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以 2005 年底股本总额 42243.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 A 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扣除 10% 个人所得税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人民币；B 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召开股东会第二日（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即按 1：1.0294 的汇率折算），B 股暂不扣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13 日。
-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13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17 日。

三、分红派息的对象

- 1、截止 20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
- 2、截止 2006 年 7 月 17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东。

四、实施方法

- 1、流通 A 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流通 B 股的现金红利可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起通过其托管商或托管银行

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投资者在 2006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鲁泰 B 股转托管，其所得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含高管股） 外资发起人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 81 号

电话：0533 - 5285166 5418361

传真：0533 - 5418833

六、备查文件：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七月五日